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5期

总第四四〇期



盘县发电厂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盘县发电厂

盘县发电厂位于贵州省盘县特区柏果镇，是一个大型坑口电厂，规划建设规模为120万千瓦，一期工程安装了三台20万千瓦国产燃煤机组，机组年利用小时6000小时，年发电量36亿千瓦时，盘县发电厂由于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发电成本低，可靠性高。

盘电发电厂由广西、贵州、国家能源公司三方合资建设，一期工程分两部分建设，第一部分1、2#机2×20万千瓦，第二部分3#机在1、2#机完工后接着建设1×20万千瓦。1988年6月14日，国家能源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贵州省政府、广西区政府签署的《关于联合建设盘县火力发电厂的协议》，确定各方投资比例为：广西50%、贵州30%、国家能源投资公司20%。整个一期工程1、2、3#机组核定概算总投资为163970万元。

盘县发电厂由贵州省电力设计院设计。根据《贵州盘县发电厂合资工程承包合同》，由贵州省电力局负责总承包，贵州电力工程承包公司代行使建设单位权利，工程1、2#机于1991年7月1日正式开工，1#机于1993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2#机于1994年10月26日发电；3#机于1994年10月15日正式开工。1996年9月发电，一期工程目前已进入了收尾阶段。

截至1996年底，各方到位资金157766万元，其中：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5232万元、国家开发银行37344万元、贵州省45190万元。

1991年6月，国家、贵州、广西三方代表组成了电厂的最高权力机构——盘县发电厂合资经营理事会，通过了合资理事会章程，并将电厂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委托给贵州省电力工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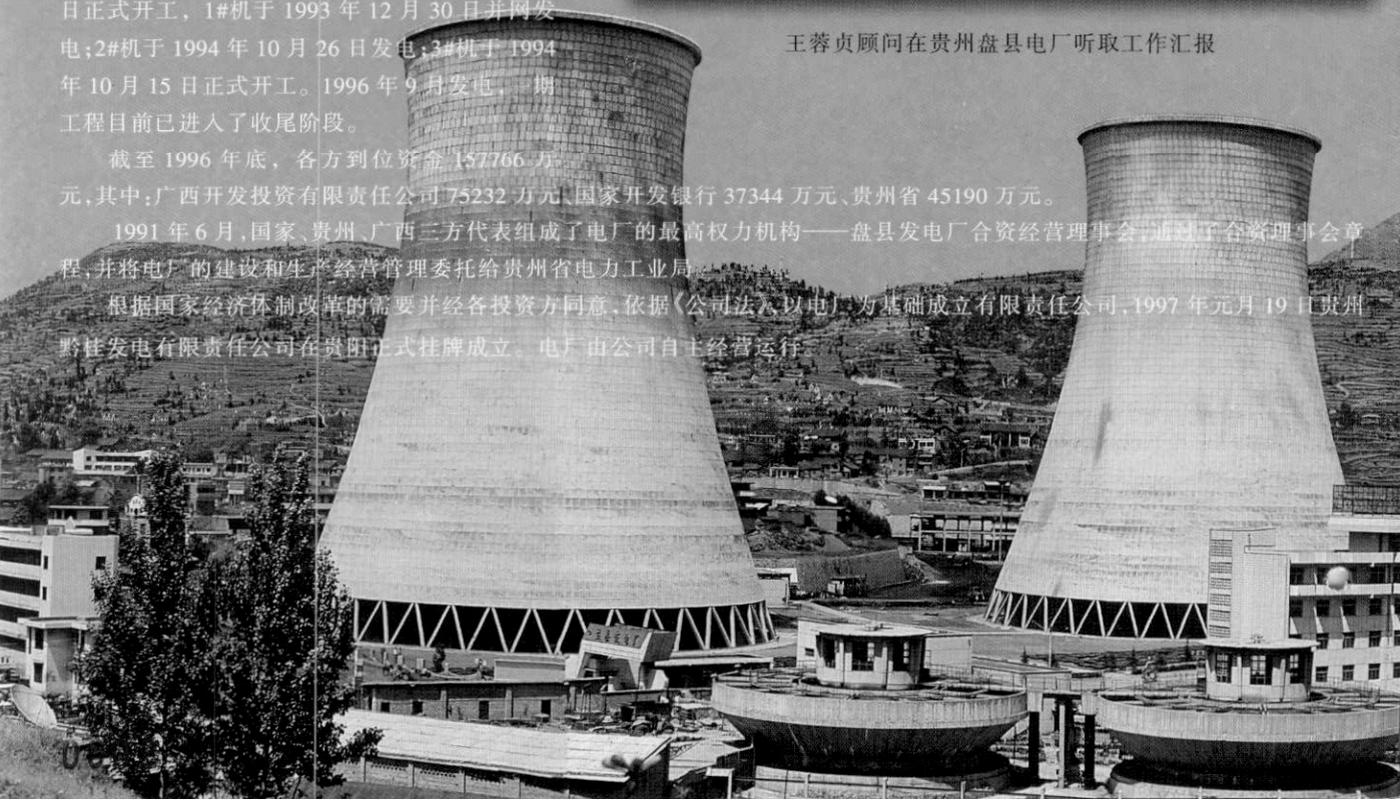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并经各投资方同意，依据《公司法》以电厂为基础成立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元月19日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贵阳正式挂牌成立。电厂由公司自主经营运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王蓉贞在盘县电厂考察



王蓉贞顾问在贵州盘县电厂听取工作汇报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25期
(总第440期)

9月1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
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4号) (4)

国务院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
议购粮的通知
(国发(1997)27号) (6)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
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3号)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8)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九五”星火计划
发展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7)52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60项涉及
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及其它
经济组织公民个人税外
收费项目的通知
(桂政发(1997)64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驻桂部队
进一步发展农副业生产的通知
(桂政发(1997)65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发(1997)66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1997)68号) (20)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97广西
科普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8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飞机喷施甘蔗增产
增糖项目领导小组及
专家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9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7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7〕120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电力建设基金管理
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21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司法厅关于做好仲裁员资格
授予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22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无人
看守铁路道口加强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23号)(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林市玉州区
人民政府和兴业县人民政府
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26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政报〉宣传发行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2号)(31)

· 小资料 ·

- 容易混淆的同义词施旗 曼叶平(27)

本刊顾问: 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 潘鸿权

副主任: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陈南波

副 主 编: 蒙林坚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本厅文书处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 530013

编辑室电话: 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 2801736

印 刷: 本厅印刷厂

刊 号: ISSN 1002—3496
CN45—1015/D

殡葬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殡葬管理条例》，已经 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六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 耕地、林地；
- (二)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 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三章 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四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 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7年7月11日 国发〔199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机械部、公安部、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国发〔1994〕17号），并就贯彻落实

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凡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审批汽车、摩托车及发动机项目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199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国发〔1994〕17号）下发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分散、盲目重复发展的势头有所抑制。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在国家规划定点之外，未经国家批准新上汽车项目。一些单位擅自与外商洽谈合资建设汽车项目，并且将项目化整为零自行审批，或“先斩后奏”，造成既成事实后迫使国家认可。一些汽车生产企业违反国家有关部委对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管理规定，非法拼装汽车，倒卖合格证，转让产品目录，甚至利用改装车名义上整车制造项目，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纠正，将会出现新的盲目重复建设，严重影响我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任务，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投资项目的宏观管理。凡涉及汽车（含客车和各类改装车，下同）、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含摩托车发动机，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论其建设性质（包括基建、技改和技术引进以及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汽车、摩托车部件、成套散件组装出口项目等），不分资金来源（内资或利用外资），也不分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一律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上述项目均由机械部提出初审意见后，有关基本建设和加工贸易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批，技术改造项目由国家经贸委审批；重大项目按其建设性质，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经贸委在审批利用外资的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和报国务院审批的技术改造项目前，先送国家计委会签。

二、对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项目以及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部件、成套散件，一律凭国家计委或国家经

贸委的项目批准文件办理海关备案手续。

三、凡要求增资的中外合资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项目，不论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均根据立项时的建设性质，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修改合资企业合同由外经贸部审批。

四、企业经营范围凡涉及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的生产、装配、加工贸易等项目，应持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和机械部的项目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其生产的产品禁止在市场上流通。对违反规定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工商局制定。

五、由机械部牵头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在1997年内对现有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凡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生产车型与产品目录不符、或有转让目录和出卖产品合格证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其相应的产品目录。对改装厂生产的产品实行双合格证（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制度。具体办法由机械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机械工业部
公安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按保护价 敞开收购议购粮的通知

1997年8月6日 国发〔199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切实保证农民增产增收、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务院决定，在农业丰收情况下，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明确政策，统一行动，贯彻落实，为保持农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础。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当地议购粮保护价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这项基本政策作为“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迅速行动。定购粮食价格，按上年的定购价执行，一律不得降低。在定购粮收购任务完成以后，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议购粮收购保护价按定购基准价执行；对质量较差、不适销对路的早籼稻和春小麦的某些品种，其保护价可以比基准价略低，但下浮幅度一般不得超过5%，具体价格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粮食部门必须坚决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政策。国有粮食企业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充分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和市场粮价形成的主导作用。对农民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和必要的储备粮以外的余粮，要坚决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打白条，并不得代扣各项提留款，要在粮食收购站（库）张榜公布定购价和保护价，挂牌收购。要坚持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要提供优质服务，千方百计方便农民交售余粮。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国有粮食企业不按保护价收购，或拒收、限收、停收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领导责任。同时，要鼓励和教育农民多储粮，不卖“过头粮”。对违反政策用低价收购农民的粮食、再按保护价卖给国有粮食企业以套取价差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查处。

三、有关部门必须确保粮食收购资金供应。要继续贯彻执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财政、粮食部门要按各自的责任，及时落实应

到位的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对各地财政部门、国有粮食企业确实不能到位的资金，在按规定签订垫付协议后，由农业发展银行按库贷挂钩原则，及时发放垫付贷款，垫付贷款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后，可以展期。国有粮食企业要积极做好粮食销售和资金回笼工作，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的占用资金，集中用于收购粮食。农业发展银行和各级粮食部门要根据秋粮生产情况，对秋粮收购资金早调查、早测算、早筹措，保证全年粮食收购资金足额、及时供应，防止出现打白条。同时，要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凡是违反有关规定挤占挪用、扣留粮食收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四、务必落实财政补贴。对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的定购粮和按保护价收购的议购粮，其超正常周转库存部分由财政给予利息、费用补贴。（一）补贴范围：1996粮食年度国有粮食企业期末粮食周转库存超过合理周转库存的粮食；1997粮食年度新收购的定购粮、以保护价收购的议购粮超过正常销售后的库存粮食。（二）补贴标准：利息补贴按不同品种和收购价格、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利率计算；费用补贴按原粮每公斤每年0.06元计算。（三）补贴期限，利息和费用补贴期限暂定为一年，按季拨补，年终清算。（四）补贴资金来源：中央和地方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凡1997年地方资金配备比例未达到国务院规定1:1.5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规定的比例配足地方自筹资金；以后年度也要按这个比例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如达到规定比例后，粮食风险基金仍有缺口的，其缺口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1:1.5的比例共同增加资金弥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积极建立粮食产、销区比较稳定的购销关系。为了缓解粮食主产区的库存压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积极组织辖区内产销区的定购粮和议购粮调拨，并在省际间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1997年主销区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本年度调粮

计划，积极从主产区调入一部分定购价粮食。定购价粮食按调出方定购价加合理收购费用结算贷款，调拨费用由调入地区负担。调入地区由此增加的超储粮食的利息、费用开支，由调入地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补贴。粮食调入调出地区政府要从全局出发，搞好省际间调销的协调工作。各级经贸委（经委）会同铁道、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运力，保证粮食运输需要。

六、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扩大仓储能力。去年12月以来，国家已先后四批下达了共15亿元的简易粮库贴息贷款，近期将再安排一部分简易粮库贴息贷款，这些贷款主要用于维修、改建现有粮食仓储设施和能储存粮食的社会仓储设施，东北地区要重点用于购建烘干设施。为使这些贷款尽快落实到基层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到重点地区协助地方尽快落实项目，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要组织好施工建设，力争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同时，地方政府也要增加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采取内部挖潜改造、大力利用拉会闲置仓库和空余厂房等多种办法，扩大仓储能

力。

七、合理安排粮食销售价格，切实加强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政策措施后，市场粮食购销价格会逐步回升到合理区间，国有粮食企业的粮食销售价格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加作价，但零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各地按规定的作价办法制定的价格水平。国有粮食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大力分流富余人员，开展多种经营，改善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水平。要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减少周转环节，降低费用，通过增强企业实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主渠道作用。

八、合理调整粮食的种植结构，搞好粮食转化加工。各级政府要引导粮食种植结构的合理调整，鼓励多种品质好、市场有销路的粮食。为促进粮食转化，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的饲料、食品等粮食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努力满足其合理贷款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7年7月13日 国办发〔199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席：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副主席：陈 元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耀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成 员：尚福林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廷焕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王春正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史纪良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陈清泰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黄 达 中国金融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谢旭人 财政部副部长	

（上接第23页）

屹立·耸立·挺立·矗立

“屹立”是指像高山一样岿然不动的直接状态。常比喻坚定挺拔，不可动摇。它既可用于物，也可用于人，带有褒义色彩。如“伟大的祖国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人民英雄纪念碑屹立在天安门广场上”，“耸立”表示高耸、耸峙，指拔地而起、高高直（下转第19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1997 年 2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交通规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资金来源，促进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规费，是指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向有机动车（含拖拉机、畜力车，下同）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车主）征收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和由新增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货运交通建设附加费、客运交通建设附加费、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非农用地交通建设附加费组成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以及其他有关专项收费。

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外。其他任何部门、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决定征收或者不征收交通规费。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落籍的机动车和调驻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外籍机动车，车主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交通规费。

第四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自治区交通规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征收机构和地（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征收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规费征收

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交通规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通规费征收的范围、 标准、时间和办法

第六条 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机构和地（市）、县交通规费征收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负责具体征收工作：

（一）车辆购置附加费、新增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和本条第（二）项规定以外的交通规费由自治区征收机构负责；

（二）拖拉机、二轮和侧三轮摩托车、畜力车的公路养路费、货运交通建设附加费、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非农用地交通建设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由地（市）、县征收机构负责。

第七条 交通规费的征收、免征、减征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车主缴纳交通规费的时间为：

（一）车辆购置附加费和新增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必须自购买机动车之日起 60 日内缴清；

（二）每月月底前必须缴清次月的公路养路费、客运交通建设附加费、货运交通建设附加费、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

（三）摩托车一次性缴清全年公路养路费、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的，缴费时间不得超过当年的 1 月 15 日；

（四）前三项规定外的其他交通规费的缴费时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按照规定免征、按费额减半征收和新增（不含转籍）的机动车外，其他机动车可以实行年度包干缴纳公路养路费、客运交通建设附加费、货运交通建设附加费、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的办法。

实行年度包干缴费的机动车，车主应当与征收机构按缴费月数或者总吨位数、总座位数的比例签订包干缴费协议。除按规定报经批准外，每年包干缴费月数或者总吨位数、总座位数分别不得低于十个月或者

85%。

不实行年度包干缴费的机动车，车主应当按月足额缴清交通规费。

第十条 除免征和实行年度包干缴费的机动车外，其他机动车需停驶的，可申请停征交通规费，但每年停征交通规费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个月，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3个月的，必须按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需停驶的机动车，车主应当自机动车停驶的上一个月月底前持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到车籍地征收机构交存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证件和交通规费缴（免）标志。结清交通规费后方可办理停征手续。停征交通规费的机动车需重新启用的，车主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缴纳交通规费手续。

第十一条 需办理免征和减征交通规费手续的机动车，车主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车籍地征收机构申请办理免征或者减征手续。

第十二条 对超过免征、减征、停征交通规费规定期限不续办有关手续的，按照应征交通规费的机动车处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征费的吨位数和座位数的核定办法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机动车必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悬挂或者粘贴、携带交通规费缴（免）标志，持征收机构核发的交通规费缴（免）证行驶公路。

征收机构核发交通规费缴（免）标志和证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每年由车籍地征收机构定期对机动车缴纳交通规费的情况进行审验，对经审验合格的机动车，由车籍地征收机构核发《交通规费年审合格证》。

第十六条 征收机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领取车号牌的机动车立户建档和建立交通规费缴（免）台帐。

第十七条 征收机构征收交通规费必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交通规费专用收据。

第三章 交通规费征收稽查

第十八条 征收机构可在依法设置的征费稽查站或者车站、码头、货场、停车场、货物和旅客集散地等，对车主缴纳交通规费的情况进行检查。

征收机构应当加强交通规费的源头管理，以跟踪稽查为主，经常对车主缴纳交通规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部门、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征收

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九条 车辆管理机构应当与征收机构密切配合，定期互通机动车增减、改装和异动的情况。

车主申请办理机动车入户、过户、转籍、报废、年检等手续，未出示征收机构开具的交通规费专用收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公安、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二十条 对拖欠、漏缴、逃缴交通规费的行为，征收机构在查处时可扣押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证件、标志；必要的，可扣押机动车。

被扣押证件、标志的，被扣者应当自证件、标志被扣押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的征收机构接受处理，并凭征收机构制发的《交通规费暂扣凭证》在有效期内行驶，被征收机构扣押证件、标志的，原证件、标志核发部门或者机构不得补发。在接受处理后，征收机构应当立即将证件、标志退还被扣者。

被扣押机动车的，被扣者应当自机动车被扣押之日起30日内到指定的征收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或者确实无法支付交通规费的，征收机构可将扣押的机动车依法进行拍卖，拍卖所得收入冲抵应缴的交通规费、滞纳金和罚款，冲抵后多余的收入应当退还。

第二十一条 征收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统一着装，佩戴统一制发的标志、持统一制发的稽查证，使用专用的停车示意牌。

征收机构的稽查专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装置专用标志和灯饰。

第四章 交通规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车辆购置附加费属国家专项基金，必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公路养路费应当用于：

（一）公路的养护和新建工程支出；
（二）公路养护工作和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应当用于：

（一）公路、桥梁、隧道、监控中心、客货运站场的建设和改造；
（二）车辆更新；
（三）征收管理工作和科研工作经费支出；

(四) 用于偿还公路建设贷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用于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桥梁、隧道的建设和用于客货运站场建设、车辆更新以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实行有偿使用的办法,收回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本息再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五条 公路运输管理费应当用于:

- (一) 固定资产购建和客货站场建设投资;
- (二)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经费补助;
- (三) 征收管理费;
- (四) 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管理交通规费。

第二十七条 年度交通规费综合财务收支计划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后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审批。

交通规费用于公路基本建设投资和公路养护工作的,其年度支出计划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基本建设、公路养护计划的管理程序和要求编制,报自治区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联合下达,并抄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备案。

用于抵顶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经费的交通规费,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抵顶行政经费的交通规费直接存入财政专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计划拨款,监督使用。其他交通规费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户管理。不再上缴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机构的事业经费从交通规费中支出的,其年度使用计划由直属机构编制后,报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下达,并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终前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告交通规费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交通规费的征收和管理需要在各专业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将开设的专户帐号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规费收支的内部管理,并根据强化管理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交通规费的内部收支体制和内部分配比例,提高交通规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征收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交通规费收支的内部财务、审计监督管理

制度,加强对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和财务收支的监督。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交通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征收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规定处理。

对不按照规定缴纳新增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征收机构补征应缴的费额,每逾一日收取应缴费额1%的滞纳金,并可处以应缴费额10%至30%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缴纳除车辆购置附加费和新增车辆交通建设附加费以外的交通规费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责令其补缴拖欠费额,每逾一日收取应缴费额1%的滞纳金,并可处以拖欠费额10%至30%的罚款;对主动补缴拖欠交通规费的,全额补征拖欠费额,每逾一日收取拖欠费额1%的滞纳金。

第三十七条 对已办理缴(免)费手续,但行驶未携带缴(免)费凭证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处以3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无公路养路费有效凭证行驶的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机动车,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当于该机动车一个月应缴公路养路费费额的滞纳金,当月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征收机构不得再收取滞纳金和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瞒报吨位数、座位数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责令其补缴应缴的交通规费,自瞒报之日起每逾一日收取应缴费额1%的滞纳金,并可处以应缴费额30%至10%的罚款。

对涂改、伪造、冒用交通规费缴(免)标志或者罚款收据等行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责令其补缴应缴的交通规费,自作出违法行为之日

起每日收取应缴费额 1% 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费额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超载行驶公路的机动车，每超载一吨，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补征公路养路费 10 元，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征收机构对当次运输不得再补征公路养路费和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无牌证行驶的机动车，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从其购买机动车之日起追缴其全费额交通规费，每逾一日收取应缴费额 1% 的滞纳金，并可处以不超过应缴费额二倍的罚款。

对停征交通规费后继续行驶的机动车，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追缴停征期间全费额交通规费，自办理停征手续之日起每日收取应缴费额 1% 的滞纳金，并可处以不超过应缴费额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减征、免征条件又不按照规定缴纳全额交通规费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其补缴应缴的交通规费，并可处以应缴费额 20% 的罚款；

（二）改变免征条件的，责令其补缴同类型机动车当月全额的交通规费，并可处以应缴费额 20% 的罚款；

（三）改变减征条件的，责令其补缴应缴交通规费的差额，并可处以差额部分 20% 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悬挂或者粘贴、携带交通规费缴（免）标志或者证件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查获地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交通规费的，由财政、审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执行公务的征收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围攻、谩骂、殴打或者干扰、阻挠征收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征收机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本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星火计划 发展纲要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28 日 桂政发〔1997〕5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星火计划发展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星火计划是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十多年来，我区通过实施星火计划，解决了农村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很多问题，对形成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推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训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等方面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农村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九五”期间，我区将实施星火计划项目 1000 项，建设 5 个自治区级以上的星火技术密集区，创建 9 个区域性支柱产业，建设 200 个优秀科技型乡镇企业，培训星火科技人才 25 万人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部署，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推动《“九五”星火计划发展纲要》的全面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星火计划发展纲要

星火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 1986 年正式批准实施的面向农村经济主战场的指导性科技开发计划，是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星火计划的实施，对推动广西农村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已成为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象征。

一、主要成就

(一) 星火计划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85—1995 年，全区共安排实施星火计划项目 1545 项，其中国家和自治区级星火项目 739 项，累计投入 33.39 亿元，累计新增产值 90.73 亿元，新增税利 15.99 亿元。获国家级星火奖 17 项，自治区级星火奖 152 项。星火计划已遍布全区各地，为广西“九五”星火计划登上新台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星火计划为解决广西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

围绕自治区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先后组织实施“河池、百色两地区 200 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全区 1000 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推广应用”、“全区 1600 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全区千万亩水稻节水灌溉技术开发”以及“全区 50 万亩农田优质、高效、高产技术开发”等一系列重大粮食星火计划项目，累计增产粮食 38 亿多公斤，为扭转广西粮食生产长期徘徊不前的被动局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 星火计划促进了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

围绕蔗糖、亚热带水果、畜牧业等支柱产业，实施了蔗糖“1105”和“2165”星火工程、“亚热带水果开发”、“科技兴牧 133 工程”等一系列重大项目。这些项目规模大，覆盖面广，示范性强，见效快。

实施依靠科技促进乡镇企业大发展“十百千万”星火工程，在乡镇企业中涌现了一批以星火技术为先导，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到 1996 年，全区乡镇企业建成并获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的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 19 家、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 101 家、优秀科技型企业 93 家，这些企业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

(四) 星火计划推动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通过实施星火计划，建立了公司加农户服务型、产业协会服务型、专家咨询服务型、集团服务型的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组织，在培训、技术、决策、物资、销售等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五) 星火计划为发展地方经济培训了一大批实用技术人才和星火企业家。

我区建成了国家级星火培训基地 1 个，自治区、地（市）、县（市）星火培训服务工作站 27 个。围绕星火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人才培训工作，共培训各类技术、经营、管理人才 38 万人次，培训农民 750 万人次，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人才。涌现出国家级星火明星企业家 2 名、星火先进企业家 13 名，自治区级星火先进企业家 18 名，国家级青年星火带头人 130 名、青年星火标兵 20 名，自治区级青年星火带头人 348 名、青年星火标兵 49 名。

(六) 组织实施以石山治理开发、科技扶贫为主要内容的星火计划，为山区脱贫致富作出了贡献。

从 1985 年到 1995 年，全区共下达科技扶贫星火项目 258 项，总投资 5.9 亿元，累计实现产值 27.08 亿元，税利 3.225 亿元。实践证明，科技扶贫是贫困地区自我发展的最有效的脱贫方式。

二、指导思想

“九五”星火计划的工作方针：发挥优势，加强集成，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建设星火技术密集区，促进转变，提高效益。具体是：

(一) 实施“科教兴桂”发展战略，把提高农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摆在首位，着重解决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发挥星火科技在我区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二) 围绕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上效益，集中技术、人才、资金和生产资料等要素，加强科技型企业、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建设，以带动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三) 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为重点和突破口，为农村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在促进农村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上做出示范；

(四) 贯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东西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方针，积极引进国（境）外和我国东部地区的技术、人才、经验和资金，为科技扶贫作出贡献；

(五) 注意跟踪国内外重大科技发展的动向，及时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加速我区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六) 与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相结合，加强星火科技培训工作，全面提高我区劳动者的素质，重点培养和造就跨世纪的农民企业家和农村科技人才。

三、主要目标

“九五”期间，我区星火计划的目标是：

(一) 全区实施星火计划项目 1000 项，其中争取列入国家级星火项目 60 项，自治区级星火项目 300 项，地、市、县级星火项目 640 项，形成年产值 50 亿元，税利 5 亿元，创节汇 2000 万美元。重点扶持乡镇企业、“两高一优”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

(二) 建立 5 个自治区级以上的星火技术密集区，其中国家级 3 个。实现年新增产值 80 亿元，税利 8 亿元，创节汇 3000 万美元，星火技术密集区整体经济的科技贡献率达到 60%，年度科技投入不低于当地当年财政支出的 1.5%，创造 2.5 万个就业岗位。

(三) 创建 9 个区域性支柱产业，建设 200 个自治区优秀科技型乡镇企业，开发 200 个有一定影响的“星火名牌”产品，实现新增产值 30 亿元，税利 3 亿元，创节汇 2000 万美元。

(四) 培训 25 万名各种类型、不同层次的农村跨世纪人才，适应市场竞争国际化、科技管理现代化、农村发展小康化的需要。

四、主要任务

(一) 围绕我区 2000 年粮、糖、果、肉、海洋资源及亚热带经济作物开发等战略任务，实施创汇星火项目，建立示范基地，推广应用现有的科技成果，重点转化一批先进、成熟的重大科技成果，加速科技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提高覆盖率，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搞好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二) 充分挖掘和利用我区的资源优势，创建星火示范企业，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建设星火技术密集区和示范区，推动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继续大力实施“十百千万”星火工程，大力发展科技型乡镇企业和企业集团，重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转移剩余劳动力，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以科技型企业

为龙头，主导产品为主线，发展一批在县、乡（镇）范围内经济上占有相当比例，有一定自我开发能力，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区域性支柱产业。

(三) 培养一支有创业精神，敢于领办商品化大产业的星火人才队伍，帮助农民实现知识化。重点培养一批省级星火标兵、星火明星企业家、农民企业家和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等，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星火人才队伍。

(四) 搞好科技扶贫工作，推进星火计划向贫困地区转移。星火计划要与山区科技扶贫和石山区综合开发计划紧密结合，重点扶持尚未脱贫的地区，开发山区资源，发展山区规模经济，抓好不同类型山区科技开发的示范工程。

(五)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竞争。根据国际市场需求，积极依靠技术进步，发展创汇、节汇产品。引导乡镇企业与国际市场接轨，鼓励星火企业积极吸收国外技术、资金及管理经验，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与营销，实现与国际经济衔接。

(六) 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星火计划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

五、战略重点

在“八五”重点开发领域的基础上，“九五”期间，重点抓好 9 个区域性支柱产业、5 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和乡镇企业“十百千万”星火工程。

(一) 抓好 9 个区域性支柱产业：

1、粮食产业开发。围绕我区到 2000 年要净增粮食 15 亿公斤的任务，重点实施“热带、亚热带农业优质科技示范工程”，不断推出和引进粮食作物新品种，抓好高产优质高效粮食作物种植技术、水稻旱育稀植技术及抛秧技术、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水稻科学灌溉技术、冬种作物技术。采用成熟的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生物技术，重点抓好江河沿岸低水位农田避涝增产技术工程、吨粮田工程、百万亩玉米增产增收工程、百万亩水稻晚造赶早造工程等重大星火项目的开发。加快马铃薯种植技术开发。加强黑色食品基地建设，加速“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

2、蔗糖产业开发。甘蔗种植业方面重点抓好应用“1105 工程”技术，亩产吨糖蔗综合技术，甘蔗生物快繁技术，组织实施“桂中 50 万亩亩产 5 吨蔗综合技术开发”和“全区百万亩亩产吨糖蔗综合技术开发”项目；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方面重点抓好应用“2165 工程”技术，抓好废糖蜜、蔗渣、滤泥为主的甘蔗综合利用技术，积

极采用大型高效节能新设备、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开发新产品和产品深加工，力争综合利用的产值与原产值的比例达到1:1。

3、热带、亚热带水果产业开发，重点抓好荔枝、龙眼、芒果、香蕉、沙田柚、白果等的育苗技术和中低产园改造技术、矮密早丰高产栽培技术，建立优良品种的母本园、苗圃。

4、畜牧、水产养殖业开发。在现有基础上，按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思路，抓好节粮型畜禽良种繁育、规模化养殖和深加工利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水牛乳业，扩大规模，抓好海（淡）水养殖，水产品保鲜及加工利用技术开发。改造中低产池塘养鱼技术、网箱养鱼技术。加强配合饲（饵）料和饲（饵）料添加剂的开发。

5、建材产业开发。重点抓好先进适用的石材加工机械，石材系列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国家推荐的立窑水泥15项优质高效节能新技术，积极开发高强、速凝、多功能水泥。开发优质、轻型、高强度新型建筑材料。

6、木薯产业开发。推广木薯良种及高产栽培技术，提高木薯单产和淀粉含量，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加大利用木薯淀粉生产变性淀粉、预糊化淀粉和糖类、醇类、酸类等产品的开发力度。

7、珍珠产业开发。重点抓好早春全天候人工育苗技术，珍珠养殖新技术，珍珠、珍珠贝壳、珍珠肉的综合利用技术以及珍珠深加工系列产品开发。

8、中草药产业开发。建立中药材科研、生产示范基地，推广优质、丰产栽培技术及深加工技术。重点抓好中草药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不断开发中草药新产品。

9、林化产业开发，重点抓好八角、玉桂等高产栽培技术，抓好茴油、桂油等系列产品开发，抓好松、杉、桉速生丰产工业用材林、针阔混交林和高产笋用竹等星火示范项目开发，继续实施“广西2000年松脂产业总体方案”，抓好松脂深加工系列产品开发。

为加速农业现代化建设，要加强为大工业配套的产品和农村的急需新型装备开发，特别是为汽车、机械、化工等大工业配套的产品开发。积极抓好种植、养殖业的中小型农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节水排灌设备的技术开发。

（二）抓好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

1、建设、提高正在实施的3个星火技术密集区：

（1）加强以机械、建材、食品、生物工程为支柱产业的玉林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

（2）加强以蔗糖、农业机械、桑蚕、水果、畜牧业、食用菌、优质茶等为支柱产业的横县校椅镇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

（3）加强以制药、轻工、建材业为支柱产业的桂平市中沙镇自治区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

2、筹建一批新的星火技术密集区：

（1）建立以海水养殖业为主体的北海合浦星火技术密集区；

（2）建立以龙眼、规模化养殖、羽绒开发等为支柱产业的贵港市星火技术密集区；

（3）建立与机械、汽车、化工等大工业企业配套的柳州市柳江星火技术密集区；

（4）建立以生态农业、水果、新能源为主导产业的恭城星火技术密集区；

（5）建立以石山地区异地扶贫开发、生态农业为支柱产业的环江星火技术密集区。

建成上述星火技术密集区，将使我区的星火计划从东部到西部、从沿海到内地、从平原到山区，都具有更强的代表性和示范作用。

（三）继续实施“十百千万”星火工程，推进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

“九五”期间，“十百千万”星火工程的总体要求是继续引导乡镇企业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全区乡镇企业整体上规模、技术上水平、产品上档次、效益大提高，要在广度、深度、高度、集成度和开放度上有一个大的提高，不仅在量的方面有大的增长，而且在质的方面有新的突破，围绕我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总目标，到2000年，使全区年营业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占全区乡镇企业总数的20%以上，带动和辐射乡镇企业的全面发展。主要任务是：支持组建10个集科、工、贸、农于一体、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集团；建设100个不同类型、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和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推荐3000项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每年培训10000名以上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每年组织10000名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为乡镇企业服务。建成一批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相互衔接的为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服务的科技组织。

六、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星火计划的组织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星火计划

的领导，把星火计划列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地、市科委（科技局）应设星火计划办公室，配专职工作人员，编制和实施本级的星火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分级负责，专项管理”的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抓好星火计划实施工作。

（二）努力抓好区域性支柱产业和支持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的星火技术密集区的建设。通过实施星火计划，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支柱产业和规模经济，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科技兴农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按照大科技支持大农业形成大产业的思路，“九五”期间，自治区重点抓好几个覆盖面大、影响面宽的支柱产业建设。各地、市、县也要相应抓好几个支柱产业。建立、完善产业集团及其服务体系，创建科技型龙头企业，发展规模经济。

（三）改革资金运行机制，拓展融资方式。继续实行经费由企业自筹为主的投资原则，要集中有限的资金、物资和科技力量，重点用于支持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星火计划的投入。充分用好各商业银行的科技贷款，做好回收再贷，提高贷款使用效率。要积极争取国家商业银行的支持，建立星火计划使用政策性贷款的稳定渠道。试行选择银行认可的技术评估机构。要积极吸收和充分利用外资和各种资金，不断增加星火计划的资金投入。

（四）继续加强星火人才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充分利用现有国家级培训基地及各地、市、县科委（科技局）的培训工作服务站的作用，有目的，有重

点、有计划地开展人才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在落实星火计划项目的同时，要落实培训计划，在不断完善现有星火培训基地及其服务工作站的同时，“九五”期间要新建 20 个星火培训服务工作站，形成全区星火培训工作网络。

（五）加强星火计划管理和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完善星火计划管理办法，使星火计划在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管理、验收鉴定和奖励等方面均能有序地正常运行。开展星火计划软课题和配套政策的研究，为实施星火计划提供有效的政策后盾。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关于技术承包、配套物资供应、科技开发贷款以及奖励等配套政策和措施，逐步建立星火计划的激励机制，对为星火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和个人，对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的星火企业家、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等给予必要的奖励；“十百千万”星火工程继续评比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企业、优秀科技型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对星火技术密集区要给予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要搞好星火计划与其他科技计划的衔接与配合，要鼓励创办星火技术服务经济实体，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发展名牌产品，推广星火商标。

（六）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联合推动星火计划的实施。借助各种大众传播工具，加强星火计划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人们对星火计划的认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60 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 and 国有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公民个人税外收费项目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30 日 桂政发〔1997〕6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改善投资环境是扩大开放领域，提高开放水平的基础。“八五”期间，我区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建设了一批交通、能源、通讯重点工程。特别是交通建设，形成了我区出海通道的陆海空立体交通新格局，投资环境的硬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我区利用外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争取对外开放取得更大的成绩，“九五”期间，我区在抓好硬环境建设的同时，要大力加强软环境建设，以优越的区位、优良的环境和优质的服务，吸引外商来我区投资

办企业，以促进我区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目前，我区涉及企业的收费、透明度不高，名目较多，各地方、各部门越权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时有发生，既加重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负担，也损害了我区的形象。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情况进行了自下而上的清理汇总，并逐项审核鉴别，第一批认定建设、土地等 24 个部门收取的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 60 项收费是未经有审批权机关批准的收费项目。对这 60 项不合法的收费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公布取消，并决定此次取消的 60 项不合法收费项目亦不再适用于我区的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公民个人。为了加强对收费行为的依法管理和监督，使其纳入法制轨道，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自治区两级，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其他的自治区工作部门，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均无权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已设置的一律取消。今后哪个地方或部门出现乱收费行为，除由物价、财政、审计部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经济制裁外，还将根据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处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级、撤职、辞退等行政处分。

二、为彻底根治收费管理政出多门的问题，实现依法收费和收费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健全“二证一卡一票”制度。即：收费单位必须凭物价部门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收费，收费员必须经物价部门进行收费政策法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收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收费单位向企业收费时，必须在企业负担卡登记签章。

三、为有效遏制各地方、各部门向企业，特别是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的势头，在建立相关法律制度的同时，今后将每年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以强化对乱收费行为的监督和查办力度。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批取消的 60 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公民个人的税外收费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批取消的 60 项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及其他经济 组织、公民个人的税外收费项目

一、建设部门（15 项）

- （一）工程竣工档案保证金
- （二）城市规划费
- （三）竣工图保证金
- （四）绿化配套建设押金
- （五）建筑工程管理押金
- （六）规划定点管理费
- （七）质量安全保证金
- （八）环城路受益费
- （九）城市建设基金
- （十）监建费
- （十一）创“三城”保证金
- （十二）城市道路建设基金
- （十三）园林专项基金

（十四）建房押金

（十五）基建卫生费

二、土地部门（2 项）

- （一）土地使用押金
- （二）土地综合配套费

三、自来水公司（4 项）

- （一）排水管网增流费
- （二）城市供水建设基金
- （三）供水设施验收费
- （四）水表校验费

四、公安部门（10 项）

- （一）治安目标责任书
- （二）餐厅风险押金
- （三）饭店治安押金

- (四) 信誉金
- (五) 炸药管理费
- (六) 安全检查费
- (七) 社会治安巡逻基金
- (八) 居住证验证费
- (九) 机动车牌选号费
- (十) 安全风险金
- 五、工商部门(1项)**
工商执照押金
- 六、水利、电力部门(3项)**
(一) 路灯费
(二) 城市电网改造集资费
(三) 设备维修费
- 七、劳动部门(1项)**
工资升级工本费
- 八、旅游部门(1项)**
旅游资源开发基金
- 九、交通部门(3项)**
(一) 二级公路建设基金
(二) 高等级公路建设基金
(三) 公路修建集资
- 十、计生部门(2项)**
(一) 计划生育风险抵押金
(二) 流动人口教育集资
- 十一、林业部门(1项)**
木材加工厂管理费
- 十二、文化部门(1项)**
文化证年审费
- 十三、外经贸部门(2项)**
(一) 三资企业办证服务费
(二) 三资企业编审合同、章程费
- 十四、经贸部门(2项)**
(一) 扩建工厂集资费
(二) 协调费
- 十五、退伍军人安置部门(1项)**
退伍军人安置基金
- 十六、矿管部门(2项)**
(一) 水土保持费
(二) 矿山堵、抽、排水基金
- 十七、教育部门(2项)**
(一) 示范学校建设费
(二) 教育补偿费部(向教师收取部分)
- 十八、人民武装部门(1项)**
民兵训练费
- 十九、糖业管理部门(1项)**
蔗区道路维修基金
- 二十、边贸管理部门(1项)**
港口基础设施维修费
- 二十一、财政部门(1项)**
外调生猪、菜牛、菜羊生产扶持金
- 二十二、邮电部门(1项)**
邮电网络基金
- 二十三、农村管理部门(1项)**
水利集资费
- 二十四、房改管理部门(1项)**
集资建房审核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驻桂部队进一步发展农副业生产的通知

1997年8月1日 桂政发〔1997〕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驻桂部队按照中央军委“抓生产、保生活、促稳定”的指示，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实施部队“菜篮子”工程建设，不仅增强了自补能力，而且对繁荣当地市场、稳定农副产品价

格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支持部队进一步发展农副业生产，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支持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的重要意义

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是加强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抓好这项工作不仅能

改善部队官兵的生活，促进部队稳定和提高战斗力，而且还能减轻市场供求压力，减少国家财政负担，是一项利国、利军、利民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一定要站在稳定部队和巩固国防、巩固社会安定团结、巩固国家政权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支持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的重要意义，把支持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当作一项事关大局、涉及长远的大事来抓，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主动地帮助当地驻军搞好农副业生产。

二、把部队农副业生产纳入“菜篮子”工程总体规划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帮助部队解决发展农副业生产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为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创造良好的条件。各地要把部队农副业生产纳入本级“菜篮子”工程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在业务上实行对口指导，在重点项目上做到统筹安排，在物资供应上享受同等政策，军地双方共同努力把当地的“菜篮子”工程建设好。

三、把支持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作为军民共建的一项重要内容

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是军队和地方的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拓宽军民共建的内涵，把发展部队农副业生产作为军民共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就近就便互结对子的办法，实行区直机关厅、局与驻桂部队各大单位挂钩，各地、市与师（旅）级单位挂钩，区、县与团级单位挂钩，乡镇和企业与营连挂钩，取长补短，优势互补，通过建设好地方和部队

的“菜篮子”工程，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军民共建活动。

四、努力解决部队农副业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一是解决好生产用地。部队农副业生产用地，主要通过部队开垦荒地，扩大耕种面积和实行内部调整解决；对生产用地不足的部队，由部队与当地政府联系，租用部分菜地，对无生产用地的部队，由部队提出申请，当地政府根据部队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划拨、征用、租借等办法解决，并保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二是搞好生产综合服务。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供应部门，要把解决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所需的地膜、化肥、农药和饲料等供应列入计划，优先解决。地方各级“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农业生产技术部门，要为当地驻军的农副业生产搞好服务，帮助部队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实施具体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积极为部队提供、培育优新品种和种苗等，帮助部队提高科学种养效益。

三是帮助解决好生产用电用水。各级供电部门要对部队生产用电情况进行核定，按农业用电收费或采取优惠政策，帮助部队降低生产成本。各级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部队解决好生产用水问题。

四是解决好产品供销问题。部队“菜篮子”工程生产的农副产品主要用于部队生活自给，改善官兵的生活。当部队农副产品供应出现短缺时，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货源，确保部队供给。当部队农副产品产大于销时，各地要积极帮助搞好加工储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1997年7月28日 桂政发〔1997〕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必须对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负责，把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分解、落实到部门、行政区和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检

查和考核，使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目标和措施纳入辖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环境保护责任制的实施。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设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内，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及任务分解、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提出奖惩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应有专人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日常工作。

四、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内容包括：环境质量和自然生态保护目标，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辖区内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环境工程项目建设，协调处理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解决辖区内突出的环境问题等。

五、凡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环境公害的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必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污染控制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环保目标责任制内容，包括节约资源、能源、清洁生产、污染源治理和依法交纳排污费等项指标。此项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的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内容，结合该辖区环境状况和突出的环境问题提出审批意见。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地区行署、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采用由上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与下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指令性文件，下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必须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经批准后方可修改，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修改报告须在上个年度内提出。

八、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变更时，由继任者负

责承担前任者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期限内的目标、任务的实施工作。换届后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上届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制定本届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并在换届后3个月内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九、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期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5年为一期，乡（镇）人民政府以3年为一期。每年应有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并按年度进行考核。

十、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环境保护计划实施、目标完成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评期满前3个月内，对本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交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上一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年5月底以前完成对上年度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考核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中成绩优秀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授予下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环境保护优秀市长、专员、县长（区长）、乡（镇）长”荣誉称号并予以奖励，考评结果作为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考核成绩良好和及格者，要在总结成绩的基础上，找出存在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考核成绩不及格者，给予通报批评。因严重破坏环境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上接第7页)

立的状态，如“群山耸立”，“耸立入云”，“挺立”指笔直地立而不动的样子，既可用于物，又可用于人。如“几棵老松树挺立在山坡上”，“两棵白杨挺立在寒风中”，“矗立”指高耸而挺直的柱立状态，多用于书面语中，如“马路两旁矗立着高楼大厦”，“雄伟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矗立在天安门广场上。”

(下转第27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5 日 桂政发〔1997〕6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有效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3 号）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现将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

- 一、北海市职工每人每月最低工资为 210 元；
- 二、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防城港（不含上思县）、

钦州、贵港、玉林等市职工每人每月最低工资为 200 元；

三、南宁、柳州、桂林、贺州等地区和河池、宜州、百色等市以及平果、上思等县的职工每人每月最低工资为 180 元；

四、河池地区（不含河池市、宜州市）、百色地区（不含百色市、平果县）职工每人每月最低工资为 160 元。

五、上述最低工资标准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97 广西科普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1 日 桂政办发〔1997〕11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97 广西科普年活动方案》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97 广西科普年活动方案

一、名称：'97 广西科普年活动

二、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委、计委、经贸委、教委、财政厅、广播电视厅、文化厅、农业厅、卫生厅、人事厅、旅游事业局、科协、广西农科院、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总工会、妇联、爱卫会。

四、时间：一九九七年

五、目的：广泛、深入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社会科技意识，促进我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广西“九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服务。

六、组织机构及管理

成立'97 广西科普年活动组委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任名誉主任，自治区副主席李振潜任主任，自治区党委秘书长邱石元，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

权、副秘书长朱焱、自治区科委主任张正铖、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其鹏、自治区科协主席邹德正任副主任，自治区计委、经贸委、教委、财政厅、农业厅、卫生厅、人事厅、文化厅、广播电视厅、旅游事业局、爱卫会、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农科院、广西科学院等单位领导任组委会委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科委副主任黎明智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委。

在组委会统一协调下，按照活动内容的分工，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结合本身业务，开展科普年活动。

七、活动内容

(一) 开展农村素质工程大行动

1.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1) 以“百名专家下农村”，推动地、市、县科技下乡活动；

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委、人事厅、科协，各地、市、县人民政府

(2) 送科技图书和送戏、送电影以及电视下乡活动

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视厅、新闻出版局、新华书店

(3) 在我区组织实施：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

主要内容：向农民普及卫生知识，免费提供一批有关农村健康内容的音像制品，由地、市、县安排播放，让广大农民家喻户晓，真正受益。

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厅、爱卫会、农业厅、广播电视厅

2. 以“农业五大工程”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培训活动

(1) 农民“素质工程”培训（50万人）；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协、科委、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

(2) 水稻早育稀植技术推广培训；

承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厅、科委，各地、市、县人民政府

(3) 其它培训：百万亩玉米增产增收技术培训（30万人）；300万亩水稻晚造赶早造综合技术培训（20万人）；江河沿岸低水位农田避涝粮食增产技术培训（10万人）；200万亩吨粮田技术开发培训（5万人）；畜牧、水产良种高产技术推广培训；都安三只羊脱贫示范工程培训；继续办好“农函大”、“农广校”、“农技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全年要培训12万学员。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科协、农业厅、畜牧局、扶贫办

3. 开展“双学双比”、“星火带头人”活动

主要内容：各地、市、县妇联、共青团牵头开展“双学双比”、“星火带头人”活动，加强农业“五大工程”骨干人员培训，各活动培训80万人，女性比例占30%以上。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科协、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

4. 农业产业化一条龙服务行动

主要内容：组织平南县丹竹供销社一条龙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丹竹经验，开展我区农村经济发展的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新建立各种农技协500个，科技示范户2000个。

推广恭城模式。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协、供销社、科委、农业厅、林业厅

5. “农业强省”建设的科普宣传行动

主要内容：组织贺州地区、合浦县新型科普工作机制试点；制作或引进科普电视片，组织百名优秀专家撰写科普文章。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广播电视厅、科协

6. 农科知识竞赛活动

承办单位：自治区文化厅、科委、广播电视厅、知识工程领导小组。

7. 建立健全全区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网络。

主要内容：创办广西农民科技书店，建立健全全区科技信息服务网络，加强科技信息开发利用，加强为农民的科普服务。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文化厅

(二) 开展青少年争当21世纪现代化建设优秀接班人科普大行动。

1. 组织课外科普活动小组，充分利用课余、假期，通过“五小”、“生物百项”、气象观测、摄影等多种科普活动；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儿童热爱大自然、热爱祖国大好河山、爱我广西、热爱科学，普及科学知识。

承办单位：自治区教委、科协、气象局、旅游事业局

2. 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城市组织1-2个学校全面开展各种科普小组活动，组织2-5个具备科普能力的科研院所实验室、标本室等向社会特别是

青少年开放，并组织青少年参观、学习。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教委、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院、校

3. 组织 100 本优秀科普读物向青少年推荐，举办以生物科学等科普展览在区内巡回展出，并组织学校参观学习。

承办单位：自治区文化厅、科协、科委

4. 假期科技活动

利用假期，为学生举办电脑学习班，逐步在城镇青少年中普及电脑知识，并举办“生物百项”、“爱科学日”、“我爱大自然”活动和科技夏、冬令营，开展大学生假期科普活动。组织广西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共 300 名师生到乡镇、农村进行科普工作，传播农业、卫生科技新知识。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协、教委、旅游事业局、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大专院校

5. 百名博士、教授讲座活动

组织自治区 100 名博士、教授进行 100 场青少年科普讲座。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协、科委、教委，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大专院校

（三）开展“比理想、比贡献，做企业主人翁”科普大行动

1. 厂、矿技协组织职工为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出点子，想办法活动

主要内容：发挥全区 10 万技协会员作用。每个技协会员应参加一项技术攻关、合理化建议活动。评选出十位能工巧匠，完成百项重点项目攻关、合理化建议活动，完成千项技术革新和新技术推广任务，培训万名青年技术工人。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协、经贸委、总工会

2. 企业扶贫济困科普活动

主要内容：充分发挥现有 1100 个职工技协组织，特别是各大型企业的技协、科普组织及中心城市的技术交流站的优势，在每个城市以各种方式积极扶助 1-2 个亏损企业，出点子，想办法，帮助特困企业扭亏增盈。培训下岗、转业职工 5 万人。

承办单位：自治区经贸委、科协、劳动厅

3. CAD / CAM 工程应用、推广行动

主要内容：在有关行业中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设

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制造（CAM）技术，为本世纪末实现抛掉图板打下基础。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计委、经贸委、建设厅、机械厅

4. 乡镇企业“十百千万”培训行动

主要内容：地、市、县、乡（镇）乡镇企业管理培训，科技型企业、龙头企业、集团的经理、厂长培训，组织专家到各地、市、县开展技术诊断和咨询活动。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乡镇企业局

5. “节能月”宣传活动

主要内容：拟定 1997 年 11 月份为全区节能月，同时举行开发能源节约能源的科普宣传活动。

承办单位：自治区经贸委、电力局、水利电力厅、科委

（四）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能力的科普大行动

1. 区、地、市、县领导科技讲座

主要内容：以“可持续发展战略”、“决策科学”和“系统工程”为主要内容，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地、市、县各组织一次。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科学院、广西大学、广西社科院

2. 读好“两本书”，写好一篇学习心得活动

主要内容：全区县、处级发上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基础知识》和《利用外资基础知识》，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的考试，并结合当地情况，写出一篇学习心得。在《广西日报》举行征文比赛。

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委、广西社科院、广西日报社

3. 乡、村领导干部学科学，带动群众致富活动

主要内容：以贵港市为试点，组织乡、村领导干部带动学科学、学技术、学经营管理，带动群众致富。

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委、贵港市、柳州地区等党委组织部

八、经费

’97 广西科普年活动内容中部分活动内容可与有关部门职能工作结合，不需另申请经费；属于高层次、跨地区、跨行业的工作，体现社会效益，需自治区财政解决的另行申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飞机喷施甘蔗增产增糖项目 领导小组及专家小组的通知

1997年7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我区飞机喷施甘蔗增产增糖项目，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飞机喷施甘蔗增产增糖项目领导小组及专家小组。现将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飞机喷施甘蔗增产增糖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顾 问：XXX 自治区副主席	周敏毅 自治区教委处长
组 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副组长：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敬秋 自治区糖业公司处长
何隆瑾 自治区糖业公司副总经理	廖重文 自治区科委处长
莫家让 广西大学教授	王 岩 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陈伟岳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梁满水 广西大学副处长
李杨瑞 广西大学副校长	苏群忠 自治区糖业公司副处长
	农孟勋 南宁硕丰科技发展公司经理
	沈光雄 中国民航南宁站助理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孟勋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二、自治区飞机喷施甘蔗增产增糖项目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顾 问：莫家让 广西大学教授	黄金义 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组 长：李杨瑞 广西大学副校长、教授	苏群忠 自治区糖业公司副处长、副研究员
副组长：梁敬秋 自治区糖业公司处长、高级农艺师	陈达理 广西大学副教授
梁满水 广西大学副处长、工程师	林炎坤 广西大学教授
成 员：黄日波 广西大学生物实验中心主任、教授	叶燕萍 广西大学高级实验师
何 红 广西甘蔗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专家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苏群忠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糖业公司。

今后，领导小组及专家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容易混淆的 同义词

● 施旗 曼叶平

才华·才能·才干·才智

「才华」、「才能」、「才干」、「才智」共同的意义是，人们在各种社会实践中表现出来的优异认识能力和创造能力。但它们在表意上各有侧重，必须辨清，以免混用。

「才华」是指表现于外的才能，侧重指文学艺术方面的能力和特长。如「才华横溢」、「才华出众」。「才能」表示知识和能力，侧重指人对知识、能力和技巧、技能的掌握情况。如「施展才能」、「才能有限」。「才干」侧重指工作和办事的能力。如「增长才干」、「很有才干」。「才智」指才能和智慧，侧重指富于智慧和思维敏捷。如「聪明才智」、「才智聪颖」。报刊上使用这组同义词时，常有混用的现象。如「才能出众」、「增长才华」、「发挥才干」、「有才智的青年作家」等等，都是把同义词用混了。

（下转第1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7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997 年 7 月 25 日 桂政办发〔1997〕12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7 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改革文件发放办法，扩大政报发行的第一年。各级政府、各部门为宣传征订《广西政报》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广西政报》的发行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涌现了一批征订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促进政报的发行，扩大政策、政令的传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对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66 个先进集体，黎韦坚等 71 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夺取新的成绩。现将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通报如下：

一、先进集体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处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自治区供销社办公室

自治区外经贸厅办公室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宾阳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宾阳县芦圩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宾阳县河田乡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宾阳县新宾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宾阳县宾州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地矿厅办公室	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宾阳县邹圩镇人民政府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宾阳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横县横州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武陵镇人民政府
横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崇左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横县百合镇人民政府	崇左县新和乡人民政府
横县那阳镇人民政府	崇左县左州镇人民政府
横县南乡镇人民政府	崇左县那隆镇人民政府
横县板路镇人民政府	崇左县雷州乡人民政府
横县飞龙乡人民政府	贺州市黄田镇人民政府
横县新福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横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公会镇人民政府
横县平朗乡人民政府	贺州市莲塘镇人民政府
横县峦城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甫门镇人民政府
横县六景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桂岭镇人民政府
横县良圻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贺街镇人民政府
横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大宁镇人民政府
横县灵竹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八步镇人民政府
横县陶圩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信都镇人民政府
横县校椅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仁义镇人民政府
横县云表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步头镇人民政府
横县镇龙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黄洞乡人民政府
横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里松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中华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南乡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古辣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鹅塘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露圩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昭平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甘棠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富裕乡人民政府
宾阳县黎明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庇江乡人民政府
宾阳县王灵乡人民政府	昭平县走马乡人民政府
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巩桥乡人民政府
宾阳县洋桥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樟木林乡人民政府
宾阳县和吉乡人民政府	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高田乡人民政府	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思陇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宾阳县太守乡人民政府	昭平县古袍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木格乡人民政府
昭平县五将镇人民政府
昭平县九龙乡人民政府
灵山县檀圩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三海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佛子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烟墩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丰塘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灵城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
灵山县伯劳镇人民政府
上思县七门乡人民政府
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上思县平福镇人民政府
上思县南屏乡人民政府
上思县叫安乡人民政府
上思县思阳乡人民政府
上思县那琴乡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

苏娟盛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屈小兵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赞光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娇荣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龚文彬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凤和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富磊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桂盛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景云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韩艳斌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东阳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广平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刚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黎韦坚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汉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炳开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爱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启雄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风琴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陶连福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永岁乡人民政府
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全州县大西江镇人民政府
全州县文桥镇人民政府
全州县绍水镇人民政府
玉林市茂林镇人民政府
玉林市石南镇人民政府
玉林市玉林镇人民政府
玉林市名山镇人民政府
玉林市城西镇人民政府
玉林市南江镇人民政府
宜州市怀远镇人民政府
宜州市石别乡人民政府
宜州市矮山乡人民政府
宜州市福龙乡人民政府
阳朔县葡萄乡人民政府
容县黎村镇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人民政府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人民政府

唐文明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际鹏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秋梅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耀强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石符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罗海生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兴让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庞彤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红梅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国英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宁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小平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明华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廖少远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有考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明显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孔庆安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展翼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蓝新民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盛文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焰萍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韩美立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江珊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大优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粤芬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述桂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胜风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 坚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燕波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于碧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能强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世忠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小林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智闯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团生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燕球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元度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忠霖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 敏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零鹤香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雪松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 平	柳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吴春源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林德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玉河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保安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锋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志勇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皓鹄	贵港市覃塘区管委会办公室
刘宏才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997年7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电力建设基金的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现将广西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何 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副主任：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谢正经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委 员：刘健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周业华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广西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集资办电，确定电力建设基金的使用方向，对电力建设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今后，该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上接第19页)

“形容人民英雄纪念碑，可以用“屹立”，也可以用“矗立”。但形容伟大的祖国，只能用“屹立”。形容高山，可以用“耸立”，但不能用“挺立”，一般也不用“屹立”、“矗立”。形容树木，可用“挺立”，但不能用“耸立”、“矗立”和“屹立”。这几个词都表示高而直立，但分别表示不同的状态，所形容的对象和表达的感情色彩也有所不同，需细心分辨，准确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仲裁员资格 授予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7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1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仲裁员资格授予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仲裁员资格的授予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司法、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规定要求，把这项工作做好。

关于做好仲裁员资格授予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我区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仲裁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仲裁员的聘任和资格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仲裁员资格授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授予仲裁员资格的组织机构及审批权限

（一）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仲裁员资格审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自治区司法厅，负责仲裁员资格审批授予工作。

（二）仲裁员资格的授予权限在自治区司法厅，其他部门一律无权自行授予仲裁员资格。

二、授予仲裁员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有一定的时间与精力从事兼职仲裁员业务工作，经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考试、考核合格，按照考核审批程序批准授予仲裁员资格：

- （一）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曾经连续或累计担任过审判员满八年的；
-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 （六）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位，从事律师、公证工作或曾任审判员满五年的；

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授予仲裁员资格：

- （一）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但过失犯罪自刑满之日起满五年的除外）；
- （二）曾被取消仲裁员资格或律师资格的；
- （三）因违纪行为被开除公职自处分之日起未满足五年的；
- （四）在申请仲裁员资格时，伪造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伪造个人履历证明材料的；
- （五）患有精神疾病或不宜担任仲裁员的其他严重疾病的；
- （六）考核审批机关认为不适宜授予仲裁员资格的。

三、授予仲裁员资格的程序

（一）由本人向自治区司法厅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本人履历证明、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身体健康状况证明等材料；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已受聘担任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的，还需提供仲裁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仲裁员资格考核申请报批表》一式三份，连同上述证明材料和有关证书、证件复印件一并报审。

（二）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及未建立仲裁委员会的地级市的司法局负责组织初审工作，并提出意见逐级上报，经自治区司法厅进行考核合格后，由自治区仲裁员资格审批工作小组批准，授予仲裁员资格。

(三) 被批准授予仲裁员资格的人员, 由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统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仲裁员资格证书”。受聘担任仲裁员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领取《仲裁员证》, 办理登记和当年的注册手续。

四、取得仲裁员资格的人员, 才能由仲裁委员会受聘担任仲裁员, 原未取得仲裁员资格已由仲裁委员会受聘担任仲裁员的, 要按程序申办审批手续。

仲裁员的聘任可不受区域限制, 但仲裁委员会之间不能交叉聘任同一仲裁员。

五、经批准授予仲裁员资格的人员, 如严重违法职业道德的,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由

其所在地的司法局负责, 已聘请担任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逐级上报自治区司法厅, 经自治区仲裁员资格审批工作小组批准。取消其仲裁员资格。

仲裁员资格授予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各地在贯彻执行中, 遇到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司法厅报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7年7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123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铁路道口的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铁路运输畅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尤其是铁路列车运行速度提高后, 确保铁路道口的安全更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加强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65号) 和国家经贸委、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农业部、建设部、劳动部七部委《关于印发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运〔1995〕466号) 精神, 为加强对我区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管理, 结合我区的实际,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我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决定成立自治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王德贵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成 员: 郑皆连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章崇任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何 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刘君诊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李其文(自治区交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李祖坤(自治区经贸委交通处副处长)、曾秋莲(自治区财政厅工财处处长)、雷学祖(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处长)、方启光(柳州铁路局安全监察室副主任)、肖正楠(柳州铁路局工务处副处长)担任,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指挥部。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各有关地、市及铁路沿线的县(市)由各级经贸委牵头, 建立相应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下简称道口办)。

二、逐步对无人看守铁路道口进行全面监护。本着“先干线后支线、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由自治区道口办根据各地、市道口办报送的监护计划, 统一编制并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逐步实现对我区无人看守道口的全面监护。专用线和专用铁路的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由其产权单位负责监护。

三、我区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工作的经费来源:

(一) 柳州铁路局拨给自治区道口办 50 万元, 作为首批道口监护房建设费用; 垫支 50 万元给自治区道口办作为管理机构的开办费用, 适时如数偿还。

(二) 由自治区财政厅从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收取的铁路护路联防费中，按当年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所需经费的年度预算核拨给自治区道口办。各地监护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地、市道口办提出年度预算，自治区道口办负责统一审定核拨，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或截留，物价、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搞好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人员的选聘和管理。铁路道口监护人员由各地、市、县（自治县）道口办负责选聘，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和作业纪律，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铁路工务部门义务负责监护人员的培训。各地、市、县（自治县）道口办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铁路公安部门在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中，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各级道口办，加强对道口监护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协助维护道口秩序，处理道口事故和解决道口纠纷。

五、加强对现有道口的整顿和改造。各级道口办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1公里以内的多处铁路道口，要予以合并或封闭；在群众集中过往铁路处，可留出入行道。今后，铁路干线和新建铁路一律不准再设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交通和城建部门对现有的铁路无人看守道口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造，争取减少和撤除铁路无人看守道口。

六、加强道口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管理部门要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通过铁路道口的安全教育；铁路部门要教育火车司机加强了望，通过道口要鸣笛示警；各级政府要教育当地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共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七、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实施监护后，其性质仍属铁路无人看守道口，一旦发生事故仍按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用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林市玉州区 人民政府和兴业县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1997年8月1日 桂政办发〔1997〕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批复》（国函〔1997〕2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通知》（桂政发〔1997〕39号）精神，“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和“兴业县人民政府”印章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和“玉林市人民政府”的印章同时废止。

附：印模

印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1997年8月6日 桂政办发〔1997〕1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根据《纪要》精神和要求，及早对本地区、本系统1998年度的《广西政报》征订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并做好宣传发行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扩大《广西政报》的发行，把1998年度传播政策政令的工作做得更好，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

《广西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1997年7月30日和8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召开各地、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区直机关各单位办公室负责人会议，部署《广西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朱炎到会讲话并为1997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涂运彪、周宁邦、韦显凤，办公厅纪检组组长唐建丰出席会议并分别发言。几位领导都对进一步办好《广西政报》，做好政策、政令的传播工作提出了殷切的期望和要求，各地、市交流了1997年度的征订发行工作经验。会议部署了1998年度《广西政报》宣传征订任务。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纪要如下：

一、认清形势，做好工作。今年以来，无论从全国或全区来看，我们所面临的形势，都是一个蓬勃发展、令人鼓舞的好形势。全国人民响应江泽民总书记的号召，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抓住机遇，开拓进取，深化改革，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我们刚刚欢庆了香港回归这一中华民族的盛事，正在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我区今年以来认真贯彻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推进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转变增长方

式，国民经济实现了平稳增长。当前，经济形势、政治形势都非常鼓舞人，同时也对我们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着眼于大局，开拓进取，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

二、加大文件发行改革的宣传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从今年1月1日起改革文件发行办法，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通过《广西政报》来发行。今年《广西政报》发行量比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实践证明，这一改革措施受到了各级机关、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的欢迎。但由于宣传工作跟不上，有的地方仍对文件发放办法的改革措施了解不多、理解不深。1997年各地、市、县订阅《广西政报》的数量不平衡，某些基层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对《广西政报》的性质、任务还认识不清，将《广西政报》等同于一般报刊。这些情况都说明，对改革文件发行办法的宣传宣传工作做得还远远不够。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必须加大宣传力度，使各级机关、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明确如下几点：

（一）《政报》创办47年来，其“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宗旨至今不变，以后也不会变。过去，由于我们一方面层层下发红头文件，同时又编发《广西政报》，使《广西政报》担负传达政策、政令的任务

不明确、不突出，改革文件发行办法以后，《广西政报》成为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文件发行的主渠道，普发性红头文件通过《广西政报》这一载体从机关的保险柜里走到了社会各界。“要政策，找《广西政报》”，是实行发文改革办法以来人们观念上、认识上、习惯上的一大转变。

(二) 改革文件发行办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实现经济运行的制度化、法制化和有序化。改革发文方式，就是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把红头文件内部发行变为通过《广西政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不仅能使各级领导、各级机关及时看到文件，依法行政，而且广大干部、群众也能及时看到文件，及时了解政策、法规，了解国家鼓励什么，支持什么，限制什么，反对什么，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减少盲目性，避免无序竞争混乱状况的出现，以便上下左右互相监督，共同促进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三) 征订《广西政报》是各级政府办公室的份内事和主要任务。地、市、县各级政府办公室及区直机关、单位办公室是各级领导的参谋和助手。传达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政令是其职能职责中重要的一项工作，而《广西政报》是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规、政令的主要载体，订阅《广西政报》，为各级领导的政务活动服务好，是各级办公室的重要职责。同时，现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了，由各级办公室订阅《广西政报》是符合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的。因此，各级办公室决不能把组织订阅《广西政报》等同于其他报刊，当作可有可无或是额外负担。搞好《广西政报》的宣传发行，使各级领导、各级机关和广大干部群众及时地了解、掌握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规、政令，是各级领导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各级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尽的义务。要通过我们各级办公室的宣传解释工作，不仅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自觉地订阅《广西政报》，而且广大干部、群众都踊跃订阅《广西政报》。

三、努力做好 1998 年度的征订发行工作。《广西政报》1998 年度的征订任务，仍按 1997 年度的任务数下达。只要我们的宣传发动工作深入了，广大干部

群众的认识加深了，人们旧的习惯转变过来了，完成或超额完成 1998 年度征订工作任务是完全办得到的。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的同志开会回去后，要抓紧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一) 要汇好报、开好会。地、市的同志回去后要及时把这次会议精神向行署专员、市长及各部门的领导汇报，争取他们的支持。地、市召开宣传征订工作会议，至迟不要超过 8 月上旬；县（市）召开宣传征订工作会议，至迟也不要超过 8 月中旬。各级政府领导还应在各种会议场合宣讲《广西政报》的作用，为扩大征订发行造舆论。领导重视，抓早、抓紧，才能抓出成效。

(二) 及时分解、落实征订任务。1998 年度的征订任务数主要由地、市掌握，对所属县（市）的任务数，地、市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适当调整。必须明确，自治区所下达的任务数也是必保数，因为这个任务数是留有充分余地的。

(三) 对于提供这次会议交流的经验 and 做法，各地、市、县可以实际出发，加以学习、借鉴。征订的措施、办法不做统一规定，主要是抓住薄弱环节，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和促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广西政报》、喜爱《广西政报》，自觉自愿地订阅《广西政报》。

(四) 认真催督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在《广西政报》征订工作中，各地、市、县不能仅满足于开一个会、发一个文件了事，要加大催办、督办工作力度，分阶段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在征订期间，县（市）要每半个月向地、市汇报一次进度。地、市每个月向自治区汇总上报一次进度，做到有情况及时反馈，有问题及时解决，有经验及时交流推广，把征订工作做扎实、做稳妥。

自治区正在组织力量清理各种报刊发行散滥问题，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办公室与有关部门要分清职责，明确责任，不能用行政手段强制基层订阅这种那种报刊，增加基层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负担。

会议强调，准确、及时地传达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规、政令，为各级领导和机关服务，为广大干部群众服务，是《广西政报》的宗旨，也是《广西政报》的特点，我们要在文件发行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改进、充实、完善《广西政报》的编发工作，把《广西政报》办得更好。

盘县发电厂全景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 告：0035 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定 价：2.00 元

盘县发电厂



运行职工在认真监控



在贵州省电力局签署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签字仪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王蓉贞（前排中）、广西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左一）、贵州省电力局局长向德宏（前右一）。

